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模荣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可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模荣：_____

李进华：_____

史 静：_____

2025 年 3 月 7 日